

关于解除鄢陵仁济医院、鄢陵县大中元君康药房有限公司、鄢陵县议仁堂大药房 3 家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员：

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 2 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7 号）文件规定以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2025 版）约定内容，因医药机构主动提出申请，解除鄢陵仁济医院、鄢陵县大中元君康药房有限公司、鄢陵县议仁堂大药房 3 家医药机构（详见附件）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现予以公示。

解除协议的医药机构将不再承担医疗保障任务，参保人员在已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共 7 天。受理电话：0374---7162320。

附件：鄢陵县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及信息

鄢陵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鄢陵县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及信息

序号	医药机构编码	医药机构名称	解除协议时间
1	H41102400250	鄢陵仁济医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P41102401352	鄢陵县大中元君康药房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P41102400663	鄢陵县议仁堂大药房	2025 年 9 月 30 日